

证券代码：835983

证券简称：诺博教育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

首席合伙人：郑鲁光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52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55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5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3,298.59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6,185.09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,467.64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1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I-64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-51	批发和零售业
C-26	制造业
C-30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154.8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2721.57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721.57 万元。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

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孙志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。

项目合伙人孙志钰：2014年5月从事审计业务，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其中从事证券业务9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：2008年2月3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于2013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于2022年12月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李气大，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、上市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多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13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3万元。

本期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对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表决，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为通过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哥大诺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